



#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二) \_\_\_\_\_

寓 \_\_\_\_\_

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_\_\_\_\_ 股(附註三)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項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項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附註五)投票。

	特殊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發行對象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b). 審議並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開展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使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或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且上述授權及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發行360,000,000股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因本公司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章程的相關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關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並列明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合的股份類別)。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有釋義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專有名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